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7〕27号

关于做好2017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精神以及《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支持各学位授予单位增列我省亟需、空白的学位

授权点，硕士学位点增列以应用型为主。严控增列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二、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四、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博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将今年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材料于7月31日前报送至省学位办。材料包括：

1. 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具体做法、执行情况、调整结果等），一式1份；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1份；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各一式 5 份，电子版表格可在江苏教育网（<http://www.ec.js.edu.cn/>）首页右下角下载中心下载。

上述材料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版。省学位委员会将对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调整结果发送至各学位授予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10 月 31 日前将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联系人：刘天宇，电话：025-83335150，邮箱：xwnh2017@126.com。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获批年份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同意票数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校学位授予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同意票数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自主增列
...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校学位授予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